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水污水治理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803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 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会同有关单位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

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 ,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 ,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031-XM001

2.项目名称: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水污水治理提升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44.2758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4.275877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υı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 水污水治理提升	244.275877	1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水污水治理提升相关工作, 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18天(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	分采购项目	预算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企业的	制造、原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磋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否则均视为无效。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 年 <u>10</u>月 <u>28</u> 日至 <u>2025</u> 年 <u>11</u> 月 <u>03</u> 日,每天上午 <u>9</u>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3.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B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人领取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被授权人【适用于被授权人领取文件】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领取文件。

4.售价: 30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王工: 13910448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联系方式: 010-89526942 3.项目联系方式

以上提供的文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010-89526942

电 话: ____ 李工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水污水治 理提升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第一包: 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 账号:344156033251 注:		
		1: 各投标单位, <u>需要在汇款凭证上备注项目名称</u> 。 2: 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完保证金的,需要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汇款凭证。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1.8.5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响应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未领取文件和为报名者质疑无效)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5269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骑缝、签章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位置包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签署的位置)。
- 13.3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 13.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5.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天。
- 15.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 16.4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 16.5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专家 1 人。均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7.2 第一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 (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 (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响应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 磋商

-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措施文件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 18.2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 18.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8.4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所报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 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 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 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 18.5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如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同,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提交一份与最后报价相 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胶装盖章,一正三副,电子版1份),该清单报价作为施工 合同组成部分,未提供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则最后报价金额等同 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18.6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7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 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 诱露。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答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原 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原 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响应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 应人的响应产品有 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品以付米购品日有里》氾 <u>围</u> 中 政府强制买购产品 则响应人	

	T		比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	
		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	
		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	
		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	
		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	
		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	
		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11	公平竞争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	公 1 元 尹	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	
		响应 人串通响应的情形: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响应事	
12	串通响应	宜;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	
12	中地門巡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	
		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	
		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响	
		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 · · · · · · · · · · ·	
	11. 11. 11. 11.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	
13	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L	<u> </u>		<u>I</u>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5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 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资 格条件	2	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大 专以下学历不得分。	0-2		
(20分)	类似项目的业 绩	18	具有近三年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的每个得6分 ,没有不得分。响应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 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0-18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理解充分,具有针 对性	7–10		
	对项目的理解 和认识	10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理解较充分,有一 定针对性	3-6		
	740(0)		对本项目服务目标和业务需求理解较简单,针对 性较弱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施工组织的方案 10 第 方案内容等 施工组织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有效的方案 可操作性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总体组织计划和技术措施的 可操作性强,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 理、可行的。	8-10			
		方案内容较完整,总体组织计划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强,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4-7			
技术部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总体组织计划和技术措施的 可操作性一般,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 或表述不清。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1-3			
(50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0		
	设施运行管理 方案		运行管理制 的。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表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5	
					施运行官理 5 。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表述较为合理、可行的。
		刀呆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表述一般,有错漏或表述不清。	1–2		
			未提供设施运行管理方案不得分	0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	5		
	工作进度及保 障措施	5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 满足采购需求	3–4		
	141月16	学7目 //UU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u> </u>		5		
	应急预案		,	3-4		
	72.0.187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5		
				3-4		
	质量保障措施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协调配合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5
	现场协调沟通	5	协调配合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	3-4
	配合		协调配合制较差,方案不完整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
	组织机构和人	5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3-4
	力 资源的配备	5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1-2
			未提供不得分	0
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采购 政策进行价 系购 政策进行价 ,审 整后的报价 ,审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3.2、3.3
	政策性得分			
合记	+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031-XM001

2.项目名称: 张家湾设计小镇雨水污水治理提升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44.2758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4.275877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 18天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天,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清淤与清掏施工,确保排水管网、雨水口内淤泥及杂物清除彻底,恢复管道/箱涵、雨水口的设计过流断面,使排水系统满足正常排水功能要求,避免积水问题。

排水管网清淤任务:

DN800 及以下混凝土管:采用机械清淤,如高压水枪配合吸污车。

1m 及以上箱涵: 采用高压水枪、吸污车+人工清淤(有限空间作业),涉及合欢北路(1m×1m、1.5m×1.3m、2.2m×1.8m 箱涵)、广源西街(1m×1m箱涵)、梧桐路(1m×1m、1.5m×1.3m箱涵)等路段。

污水管:广聚街西段 DN400 污水管、东段 DN800 污水管分别进行清淤。

雨水口及支管清掏任务:

清掏范围与工艺:对合欢北路(北段8对、与广源东街交汇处2个、南段7

对)、广源西街(6 对)、广聚街(14 对)、梧桐路(14 对)的道路平篦双篦雨水口(路长向间距 48.5m)进行清掏,连接的 DN200 支管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或专用疏通工具清淤。

管道更换任务:

合欢南路新做 50mDN800 混凝土管及检查井三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药
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形式: <u>固定单价</u> 合同形式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Y: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 <u>/</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_;
身份证号:	; 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	义与合同条款	文 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施工、	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	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	约定的条件、	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	同文件一式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	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 0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在 日 日		午	日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	定
	/*/ ** *	_

1	1	词语定义	
⊥ •			

1.1.2 合同	司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自行复制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u>1、发布开工通知</u>; <u>2、工期延长</u>; <u>3、审查批准技</u> <u>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u>

4. 承包人

- 4.1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 (4). 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转报发 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 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 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 2 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4.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u>

-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适合本项目的相关临时设施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u>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7.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

9.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0. 变更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1. 变更程序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

1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

额变化幅度超过<u>±2%</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2.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2.3 暂估价

暂估价的计价原则:按照定额计价或市场价计价,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送暂估价计审批期限:7天

13.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u>参照京建发(2014)172 号文的规定进行调整,主要材料、</u> <u>机械及</u> 人工的风险幅度为±5%

- 13.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3.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3. 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u>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u>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执行

14. 预付款及讲度款

- 14.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本合同生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u>付款

- 14.2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时, 发包人向承

包人支付至合价款的80%(含30%预付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经发包人结算审核,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剩余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结清。
 -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日期起满 12 个月。
 - (5) 发包人结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以上地震, 12级以上大风, 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
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知后到,工作的10011中位土的25的自然来交为的15个5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中	包(填写	写包号) 的磋商	.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	示,我单位承诺		
一 <u>日</u>	在该项目中都		好下表所列	间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	个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1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 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48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组	扁号/包号为:) 采购	项目
中刻	· 持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	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词。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_	
			_	_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Ξ,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d)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日	Я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了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 :		项目名称:	
	·		

		扫	粉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货	5择,未选择 响应			
□无偏离	(如无偏离,(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征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可之理解和	,, ,				
			!偏离项逐一列明,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	,否则 响应无效 ;对f 之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Ţļ	负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据实填写"无偏离"、"I	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